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李郁瑛

電話: 05-3620123*469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yi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260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流程圖、全文(0260384A00_ATTCH1.doc、0260384A00_ATT

CH2. docx \ 0260384A00 ATTCH3. docx \ 0260384A00 ATTCH4. docx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 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 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」,檢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流程圖及全文各1份,自 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學 字第10601481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201万-12-26次 2015-12-26次 2015-12-26x 2015-

線



第1頁,共1頁

1060004115